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24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2017年8月2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华夏人寿21%—25%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程中,尚未形成最终方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二、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11-2	2017-136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申请继续停牌
2	2017-11-18	2017-142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继续停牌
3	2017-11-21	2017-145	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
4	2017-11-25	2017-1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	2017-12-2	2017-15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	2017-12-9	2017-1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	2017-12-16	2017-15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	2017-12-23	2017-1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	2017-12-29	2017-156	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7-158	关于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0	2017-12-30	2017-16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1	2018-1-6	2018-0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	2018-1-13	2018-0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3	2018-1-16	2018-04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4	2018-1-20	2018-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5	2018-1-27	2018-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6	2018-2-3	2018-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7	2018-2-6	2018-08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18	2018-2-9	2018-09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
19	2018-2-10	2018-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	2018-2-14	2018-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1	2018-2-24	2018-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2	2018-3-3	2018-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3	2018-3-10	2018-14	第七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事项
		2018-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4	2018-3-17	2018-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5	2018-3-21	2018-2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6	2018-3-24	2018-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7	2018-3-29	2018-30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2018-31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等事项
28	2018-3-31	2018-32	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2018-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9	2018-4-11	2018-4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0	2018-4-18	2018-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1	2018-4-20	2018-4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2	2018-4-25	2018-4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3	2018-5-4	2018-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4	2018-5-8	2018-5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过户
35	2018-5-11	2018-5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6	2018-5-22	2018-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7	2018-5-25	2018-6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8	2018-6-1	2018-6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9	2018-6-8	2018-7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0	2018-6-15	2018-7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1	2018-6-21	2018-7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2	2018-6-30	2018-8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3	2018-7-7	2018-8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4	2018-7-14	2018-8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5	2018-7-20	2018-8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6	2018-7-21	2018-8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7	2018-7-28	2018-8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8	2018-8-4	2018-8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9	2018-8-11	2018-9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0	2018-8-18	2018-9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1	2018-8-21	2018-9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52	2018-8-25	2018-9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3	2018-9-1	2018-9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4	2018-9-8	2018-10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5	2018-9-15	2018-1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6	2018-9-22	2018-1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57	2018-9-22	2018-1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8	2018-9-29	2018-109	关于公司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
		2018-110	关于公司拟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公司及子公司资产
59	2018-10-9	2018-1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0	2018-10-16	2018-11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1	2018-10-19	2018-11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62	2018-10-23	2018-11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3	2018-10-30	2018-11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4	2018-11-6	2018-11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5	2018-11-13	2018-12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6	2018-11-20	2018-12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7	2018-11-21	2018-1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68	2018-11-27	2018-1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9	2018-12-4	2018-12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0	2018-12-11	2018-12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1	2018-12-13	2018-133	关于解除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解除公司出售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事项
72	2018-12-18	2018-13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3	2018-12-21	2018-14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不晚于2019年1月2日复牌
74	2018-12-25	2018-1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注: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三、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就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正在推进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交易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拟参与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后,报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每隔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0日披露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五、其他

(一)公司承诺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资产购买方案,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19-003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3月5日在综合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谭忠豹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刘卫华董事委托谭忠豹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侯孝海董事委托谭忠豹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杜文广独立董事委托李玉敏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王超群独立董事委托樊三星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经营计划》;

同意票1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项目投资计划》;

本次投资计划涉及公司酿酒车间机械化技术改造、新建保健酒园区万吨贮酒罐区、中国汾酒城酒库及收酒间土建修缮项目,预算金额合计516400.5万元。

同意票1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9-005公告,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9-006公告,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对2018年度优秀经销商、专卖店客户进行激励的议案》;

同意票1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汾酒销售公司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本次报废控股子公司汾酒销售公司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原值共计653286.4元,净值20432.49元。

同意票1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规定,赵玲女士任职年龄到限,会议同意解聘赵玲女士的副总经理职务。

同意票1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会议确定2019年3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票1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19-004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5日在综合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双立峰主席主持,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6名,武爱军监事委托双立峰主席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收购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支付现金891.03万元收购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有利于扩大酒曲产量,提升白酒产能,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同意本次收购资产事项。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支付现金9,945.04万元收购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有利于扩大酒曲产量,提升白酒产能,同时扩展销售渠道,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同意本次收购资产事项。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19-005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西汾酒”)拟现金收购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汾酒集团”)部分资产,本次交易金额为891.03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018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以9,282.75万元收购关联方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资产。2018年12月,公司以12,232.10万元收购关联方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酒业发展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及与本次关联交易同时实施的与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关于收购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在内,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标的资产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尚需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就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作出承诺,详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扩大酒曲产量,提升白酒产能,同时进一步减少同业竞争,公司拟支付现金891.03万元收购汾酒集团部分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相关资产”)。公司与汾酒集团已就此交易于2019年3月5日在山西省汾阳市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汾酒集团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公司受汾酒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及与本次关联交易同时实施的与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关于收购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在内,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五)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12月20日汾酒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2360000T

注册地: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

注册资本:9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秋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88年10月25日

经营期限:1988年10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实际控制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100.00%。

经营范围:生产与销售白酒、酒精、果露酒、葡萄酒、啤酒。酒类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与转让;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止2018年9月30日,汾酒集团资产总额1,870,345.12万元,净资产1,190,879.54万元,营业收入1,063,920.79万元,利润总额187,988.10万元,净利润131,392.8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受汾酒集团控制。

三、标的资产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汾酒集团拟将其部分资产转让给山西汾酒,标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标的资产均位于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泉涌公司”)白玉酒厂厂区内。主要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房屋建筑物共计27项,主要为动力车间、锻工房、加油泵房等,大部分房屋建筑物购建于1989年,建筑面积合计32,621.41平方米。

构筑物共计6项,具体为马西围墙、厂区下水道、马西硬化道路等,大部分构筑物购建于1989年。

2、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共计27项,主要为液压磨粉机、低压配电屏等,大部分购置于1995年。

(二)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资产均为汾酒集团所拥有的合法资产,权属清楚,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标的资产范围内的房屋(以下简称“标的房屋”)为义泉涌公司投资建设,但尚需办理产权证书。本次收购标的资产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坐落的土地(以下简称“标的土地”)为义泉涌公司合法使用的土地资产,义泉涌公司对标的房屋、土地承诺如下:

“一、义泉涌公司承诺并保证标的资产权属为义泉涌公司合法所有,除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土地之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外,其他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查封等受限情形,若因此而致使山西汾酒遭受的所有损失,由义泉涌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二、义泉涌公司承诺并保证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或潜在的纠纷、诉讼或仲裁等情形,若因此而致使山西汾酒遭受损失的,由义泉涌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三、义泉涌公司承诺并保证标的土地在相应的资产交割日前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

四、义泉涌公司承诺并保证其拥有标的房屋的所有权且不存在权属争议,在《资产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协助将标的房屋登记在山西汾酒名下,并使山西汾酒取得标的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所需税费和费用除法律、行政规定和行政规章明确规定由山西汾酒负担之外均由义泉涌公司承担。

五、义泉涌公司承诺并保证不再将标的土地、标的房屋转让、租赁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山西汾酒以外的第三方使用,亦不设置抵押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六、义泉涌公司承诺并保证在标的土地、标的房屋能够合法登记在山西汾酒名下前,标的土地、标的房屋由山西汾酒合法使用,承诺方不收取任何使用费用。

七、义泉涌公司承诺并保证标的土地、标的房屋因手续不全等原因导致无法将产权过户给山西汾酒的,义泉涌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本承诺持续有效,未经山西汾酒书面同意,不可撤销或变更。”

(三)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23479号的《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拟出售资产模拟合并财务报表2017年度、2018年1-9月》(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最近一年一期的模拟财务情况如下:

1、模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4.50	5,500.6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20.73	2,121.70
预付款项	69.53	110.40
其他应收款	2,604.39	2,882.27
存货	7,395.78	3,872.73
其他流动资产	1,038.61	–
流动资产合计	13,843.55	14,487.72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47.96	1,444.44
固定资产	2,259.40	2,56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29	10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9.19	7.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85.84	4,116.93
资产总计	19,829.38	18,604.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752.49	3,957.62
预收款项	1,077.32	2,459.43
应付职工薪酬	1,435.23	747.45
应交税费	48.15	211.93
其他应付款	5,242.67	3,815.85
流动负债合计	12,555.88	11,192.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2,555.88	11,192.28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7.98	6,404.51
少数股东权益	935.52	1,00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73.50	7,412.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829.38	18,604.65

2、模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552.07	29,644.46
其中:营业收入	21,552.07	29,644.46
二、营业总成本	21,414.92	29,229.00
其中:营业成本	16,570.21	21,388.10
税金及附加	2,051.97	3,391.91
销售费用	921.16	1,209.98
管理费用	1,961.52	3,131.40
财务费用	-9.34	-5.92
资产减值损失	-80.59	113.53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15	415.46
加:营业外收入	3.59	14.16
减:营业外支出	10.63	19.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11	410.62
减:所得税费用	-96.20	168.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31	242.19
少数股东损益	-21.39	12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69	119.89

四、标的资产评估和定价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4525号的《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标的资产评估值为9,945.04万元,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8,405.19	6,153.45	-2,251.74	-26.79
非流动资产	2	5,961.92	15,216.20	9,254.28	155.2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02.00	4,472.13	4,171.13	1,381.17
投资性房地产	4	1,547.96	3,448.36	1,900.40	122.77
固定资产	5	2,162.77	6,995.52	4,832.75	223.45
在建工程	6	–	–	–	–
油气资产	7	–	–	–	–
无形资产	8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1,949.19	299.19	-1,650.00	-84.65
资产总计	11	14,367.10	21,369.65	7,002.55	48.74
流动负债	12	11,424.61	11,424.6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	–	–	
负债总计	14	11,424.61	11,424.61	0.00	0.00
净资产	15	2,942.49	9,945.04	7,002.55	237.98

以上评估报告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交易双方确认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9,945.04万元。

(二)评估情况说明

上述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拟转让部分资产进行评估,部分资产的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相比发生了变动,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房屋建筑、构筑物及机器设备增值造成的。其中,房屋建筑及构筑物